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以传真和送达的形式发出。2009 年 4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许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公司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详见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公司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

因工作调动，张虹先生提出辞去总经理一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张虹先生辞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原总经理张虹先生因工作调动，提出辞去总经理一职，公司同意其辞职申请。现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长提出聘任蔡建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蔡建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沈坤荣、许苏明、李心合就《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因工作调动，张虹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总经理一职。我们认为：张虹先生申请辞职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同意张虹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

2、本次公司总经理的聘任是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认真考察，在充分了解被聘人员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聘任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聘任的高管人员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蔡建新女士为公司总经理。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拟任总经理简历

蔡建新，女，1954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曾担任苏州市化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苏州市光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截至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蔡建新女士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